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思跃”、“股份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千思跃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千思跃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东吴证券与千思跃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千思跃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千思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千思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千思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千思跃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千思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千思跃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千思跃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千思跃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3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千思跃项目于2022年3月22日完成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3月，千思跃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

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千思跃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千思跃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推荐千思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准、吴智俊、狄正林、余晓璜、章雁、刘立乾、陈磊。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1、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2、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3、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4、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千思跃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千思跃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前身为2017年12月成立的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千思跃符合《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千思跃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千思跃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千思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公司聘请东吴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三会”文件等，经核查，公司是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称“有限公司”、“千思跃有限”），成立于2017年12月27日。2022年11月7日，千思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其中，有限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1.520259:1的比例折算为2,000万普通股（前述比例与实际比例之间的细微差距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2017年12月27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2年以上。

千思跃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

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25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一）款、《挂牌规则》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外，公司历次变更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相关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齐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公司出资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出资真实、充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及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保全或设置质押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四）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公司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⑤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网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下游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等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公司业务明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

告》，最近两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45 万元、9,873.44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3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7.04%；净利润为 422.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1.45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实现盈利，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正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相关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经营业务合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二）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综上，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五）款、《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44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73.56 万元、741.8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的指标要求。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①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②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③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昶直接持有 72.0988%股份；

同时，因其担任公司股东苏州麦克爱伦、苏州鲁本执行事务合伙人，肖昶可实际支配公司 88.1482%表决权；此外，肖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风险**

电子制造行业下游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电子产品品牌商，其对产品的质量有相当严格的控制标准。公司拥有较为严格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品质优良赢得客户信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将会给公司带来经济上和声誉上的损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61%、66.2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二三极管、阻容、PCB、

连接器、电感、金属件、塑壳等)、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通过技术工艺革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虽目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芯片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渠道进行采购,境外厂商布局多家国内代理商销售芯片,且公司采购的芯片不属于核心芯片,不涉及进口或贸易限制,但仍可能会受到整体市场“产能短缺”、“需求爆发”、“供应链受阻”等因素的影响,亦会存在价格上涨、货源紧张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2.58 万元和 2,221.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3.61%和 32.3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受到行业波动的影响或公司客户无法按期支付货款、要求延长付款账期,则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影响,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 **(八)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70%和 24.38%,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九)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第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使其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千思跃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 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千思跃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千思跃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九、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证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无需履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对千思跃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式对公司进行核查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十一、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一）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的电子产品智能设计、智能制造加工、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下游领域涵盖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健康医疗、通讯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针对其研发阶段制样和量产阶段小批量、量产阶段中大批量的印刷电路板组装（PCBA）等电子制造服务，具有个性化、交付快、品质稳定、高性价比等特点。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45 万元以及 9,873.44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3.56 万元及 741.8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

根据项目组对千思跃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千思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千思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千思跃智能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